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9015號

原告 優瑪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祐承

被告 普昂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逸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郭東宜原為被告公司員工，而原告當時因與郭東宜合作，原告於民國110年2月2日因欲給付訴外人郭東宜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5,000元之工程款（下稱系爭工程款），故將系爭工程款依以往之匯款資料由原告台北富

01 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帳戶（012）0000000
02 00000000帳號匯款至被告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南
03 銀行）帳戶（008）00000000000000帳號內，惟郭東宜於原告
04 匯款後始告知其已自行開業，非屬被告公司員工。又原告多
05 次嘗試聯繫被告法定代理人林逸鴻未果，乃於同日向受款銀
06 行即華南銀行中華路分行請求協助，而該分行亦無法聯繫被
07 告，分行員工於110年2月4日實地造訪被告公司地址，亦未
08 尋得被告公司，故於110年2月5日改以信件通知被告，惟於
09 同年月9日退件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10 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15 益。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
16 實，業據提出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（證明聯）/取款憑條、
17 富邦銀行存摺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華南銀行中華
18 路分行信件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31頁），
19 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
20 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
21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46萬
22 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4日（見本院
23 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2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7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8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06 書記官 蘇炫綺